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办上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建议的工作。负责协调实施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5.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6.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初审、报批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7. 负责本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8. 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

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9. 规刻、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部门、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0.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公室、依法治县与普法办公室、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管理办公室、基层工作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14个乡镇司法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部门编制数19人，实有人数30人，其中：在职19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11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27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306.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6.2	支 出 合 计	306.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 理 资 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 营 收 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 支 差 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 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英吉沙县司法局(本级)	306.2	3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27	255.27							
	06		司法	255.27	255.27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55.27	25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	29.5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4	29.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9.54	2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9	21.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9	21.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39	21.39							
			合计	306.2	306.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英吉沙县司法局(本级)	306.2	3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27	255.27	
	06		司法	255.27	255.27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55.27	25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	29.5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4	29.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4	2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9	21.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9	21.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39	21.39	
			合计	306.2	306.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27	255.2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	29.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9	21.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6.2	支 出 总 计	306.2	306.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英吉沙县司法局(本级)	306.2	3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27	255.27	
	06		司法	255.27	255.27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55.27	25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	29.5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4	29.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4	2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9	21.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9	21.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39	21.39	
			合计	306.2	306.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53	285.53	
301	01	基本工资	76.49	76.49	
301	02	津贴补贴	121.78	121.78	
301	03	奖金	12.07	12.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4	29.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	17.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4.9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39	2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		12.37
302	01	办公费	0.45		0.45
302	02	印刷费	0.18		0.18
302	07	邮电费	0.43		0.43
302	08	取暖费	5.5		5.5
302	11	差旅费	0.81		0.8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	8.3	
303	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1	7.41	
		合计	306.2	293.83	12.37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5	0	5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06.2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收入预算306.2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6.2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7.1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306.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06.2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16.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6.2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55.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单位运转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退休人员社保费。

住房保障支出21.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6.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84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55.27万元，占83.3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54万元，占9.6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1.39万元，占6.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20年预算数为255.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9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9.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84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1.3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3.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3辆，价值13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价值53.8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5辆，价值78.6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司法局

2020年05月15日